

繳費完本表請 **3/30(一)中午前** 交至教務處試務組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逾時不受理追加報名!

國立基隆女中 114-1 重(補)修課程申請單 **1 上** 課程

班級座號：_____/_____ 姓名(簽名)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(手機)_____ or (家)_____

請勾選欲重(補)修科目，重(補)修開課時間列於背面，或自行於校網公告查詢。

科 目	學期別	學分	學分費小計 (每學分 240 元)
國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上	4	960
英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上	4	960
數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上	4	960
歷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上	2	480
地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上	2	480
物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上	2	480
化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上	2	480
生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上	2	480
地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上	2	480
總計：_____ 學分			_____ 元

第一聯試務組

-----**學生請勿撕開(由試務組蓋章後撕還給學生)**-----

本人已詳閱背後重修開課規定與時間，並了解將依申請單上之繳費期限內繳費報名，逾期視為放棄本次重補修之權益。

(閱畢後請簽名，確認繳費報名蓋章後將發還給同學，請留存此聯以確認報名成功。)

班級/座號：_____/_____ 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

繳交 114 學年第 2 學期重修費：_____ 上 _____ 學分 _____ 元。

※出納組收費核章：

※試務組收件核章：

第二聯學生

-----**學生請勿撕開(由出納組蓋章後撕離留存)**-----

班級座號：_____/_____ 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繳交 114 學年第 2 學期重修費：_____ 上 _____ 學分 _____ 元。

第三聯出納組

國立基隆女中 114-1 **1上**重(補)修開課及注意事項 115/03/13

開課科目	學期別	預計上課時間
國文	1上	4/17.4/20.4/21.4/22.4/24.4/27.4/28.4/29 (晚上 17:10~20:00)
英文	1上	4/12.4/19.4/26 (上午 08:10~12:00、下午 13:00~16:50)
數學	1上	4/18.4/25.5/2.5/9.5/23.5/30 (上午 08:10~12:00)
歷史	1上	6/2.6/5.6/9.6/12 (晚上 17:10~20:00)
地理	1上	5/19.5/20.5/26.5/27 (晚上 17:10~20:00)
物理	1上	5/21.5/28 (晚上 17:10~20:00).6/6.6/13 (上午 9:10~12:00)
化學	1上	6/15.6/16.6/17.6/18 (晚上 17:10~20:00)
生物	1上	6/3.6/4.6/10.6/11 (晚上 17:10~20:00)
地科	1上	5/11.5/12.5/13.5/14 (晚上 17:10~20:00)



- 重(補)修課程申請單，請參考上表後自行勾選、計算所選修學分及學分費總數，並於 **3/30(一)** 中午前，至出納組繳費完後交至教務處試務組，**逾時不受理追加報名!**
- 各科重修一學年只開課一次，錯過今年重修課程只能等到明年，還可能發生各年級、各科目間的衝堂情況，故請同學務必謹慎考慮!
- 若重修班人數少於7人，學校得保留是否開課的權利。
- 本年度重(補)修預計上課時間如上表，若有調整一律公告於本校網頁，請務必注意網頁訊息!
- 重修費用
 - 請同學們依申請單上之繳費期限內繳費報名，逾期視為放棄本次重補修之權益。
 - 若報名後遇重大事故而無法上課者，最遲請於重修開課前2個工作天填寫「重修退費申請單」，經審核後通過，完成手續後方可退費。開課後所繳費用一律不予退還!
- 曠課達(含)該科重修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，且**不退費!**
- 各科編班、上課時間及教室將於各科開課前兩日在學校網站公告，請同學攜帶各科課本、講義，準時抵達指定教室上課!
- 若有相關問題，請親洽教務處試務組，或電**(02)2427-8274** 分機 **240** 或 **241**。